



香港華仁書院中國文化學會
暨
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
第三十三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
中學、大專組比賽章程



主辦機構： 香港華仁書學生會、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。

比賽日期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(星期日)

時 間：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

地 點： 香港華仁書院（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）

組 別： 毛筆組 —— 大專組(全港各大專院校肄業學生)

—— 高級組(中四至中七)

—— 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

原子筆或鋼筆組 —— 大專組(全港各大專院校肄業學生)

—— 高級組(中四至中七)

—— 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

參賽資格： 性別不限，任何就讀於香港各大專院校全日制學生、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日校學生均可參加；參加者只可參加上列五組中的其中一組。

比賽細則：

(甲) 毛筆組

- (一) 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傳統中國毛筆作書寫工具。
- (三) 紙張由大會供應，筆墨硯等文房用具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- (四) **中學組** 參賽者須以大字及小字抄寫文章或詩詞，無須書寫標點。
- (五) 小字用九宮格紙書寫，每個字只能佔一小格，大字則用玉扣紙(12"X18")書寫。
- (六) 小字必以楷書書寫，大字可楷、行、篆、隸，並無限制。
- (七) **大專生** 參賽者須以楷書或行書抄寫五言律詩乙首(無須書寫標點)，并七言聯一對。
- (八) 五言律詩與七言對聯均分用四尺半切的玉扣紙書寫。

不論任何組別，所有參賽者必須在規限時間內完成大會指定抄寫的文章或詩詞。若限時內未能書寫完竣，評選時的名次可能會有影響。(大小字落款不區，參賽者若落款，將會成為評審考慮。)

(乙) 原子筆或鋼筆組

- (一) 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原子筆或鋼筆作書寫工具。
- (三) 大會供應紙張，一律為 A4 影印用紙。原子筆或鋼筆自備。
- (四) 參賽者不得借助印格紙來協助謄寫。
- (五) 參賽者需要抄寫文章或詩詞乙篇；抄寫時須連同標點。
- (六) 字體只接受楷、行兩類，其他體類的書法將不被接納。
- (七) 參賽者必須在規限時間內完成大會指定抄寫的文章或詩詞。若限時內未能書寫完竣，評選時其名次可能會有影響。

- 抄寫內容： 賽會決定，並將保密至比賽時才公開。
- 評 判 團： 李潤桓教授、單周堯教授、黃兆顯先生、張焯槐先生、李慶餘先生、馬潤憲先生、李毓明先生、香洪文先生。
- 獎 品： 每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若干名。
冠軍可得獎座乙個，獎狀一張及禮券壹仟捌佰圓正。
亞軍可得獎座乙個，獎狀一張及禮券壹仟貳佰圓正。
季軍可得獎座乙個，獎狀一張及禮券陸佰圓正。
優異獎可得精美紀念品乙份，獎狀乙張。
所有參賽的同學均獲大會頒發紀念證書。
- 結 果： 比賽當天即時公佈，並隨即頒獎。
- 報名日期：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。(大會雖不鼓勵同學臨時參賽，但有興趣參賽者若未能在截止報名日期前辦理好參賽手續，大會仍考慮讓同學在比賽當天早上，即時補辦報名手續。)
- 參加辦法： 中學組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將參賽者資料填妥在附寄的參賽表格內，然後郵寄香港皇后大道東 2 8 1 號，香港華仁書院中國文化學會。信封面請清楚註明「書法比賽」。大專組請下載參賽表格，填妥後即電郵 ccsdc@hkcc-polyu.edu.hk 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陳佩玲博士收。
各中學和大專院校均可從 www.wahyan.edu.hk/chinese 網頁下載參賽章程和表格。
參賽的中學，同學如感時間不足，恐未能如期將參賽表格擲寄本校，可在本校上述網頁下載參賽表格後，經填妥有關資料後，再用電郵送回本校學生會外務副主席鄭智霖同學(電話：66112378。電郵：chengchilam@gmail.com)收。
- 備 註： 賽會保留所有結果之最終裁決權，參賽同學不得異議。
所有參賽的作品，均由大會處理，大會不會將作品交還參賽者。

沿線剪下，以方便 貴校回郵之用



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香港華仁書院 學生會收	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香港華仁書院 學生會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香港華仁書院 學生會收	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香港華仁書院 學生會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香港華仁書院 學生會收	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香港華仁書院 學生會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香港華仁書院 學生會收	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1 號 香港華仁書院 學生會收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香港華仁書院中國文化學會
暨
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
第三十三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
參賽者須知



- (一) 參賽者必須以中學學校或大專校名義參加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大會發出的登記證參賽，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其就讀中學或全日制大專院校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或附有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)，核實身份。
- (三)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，開賽後逾時三十分鐘的參賽者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- (四) 參賽者必須依照賽會人員指示入座。
- (五) 參賽者自備書寫工具，紙張則由大會供應。
- (六) 參賽者毋須在作品上書寫就讀的學校或大專院校名稱，只須寫上個人姓名即可。
- (七) 比賽結果以賽會之最終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 任何觸犯賽會規例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(九) 各參賽的學校或大專院校，須預先選出一名代表，上台領取紀念旗。
- (十) 為鼓勵同學參與賽事，本校對於事前未能辦理好參賽手續，臨時前來參加賽事的同學，亦予通融。只要該同學當天能出示其就讀學校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或附有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)，經大會人員核實，皆可獲得參賽資格。至於臨時參賽的同學，大會屆時將有特別安排。